

证券代码：835969

证券简称：华凌股份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7月8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7月4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7月8日，公司收到立案通知短信，原告张家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立案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24)冀0705民初2396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张家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化支行

主要负责人：崔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志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魏志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4、被告

姓名或名称：郭菊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一致行动人

5、被告

姓名或名称：魏丽萍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董事

6、被告

姓名或名称：时凤霞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7、被告

姓名或名称：田桂芬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董事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8月张家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化支行与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企业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95万元，借款固定利率为5.0675%，借款期限为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该借款使用房屋不动产进行抵押。贷款到期后，借款人未及时按合同约定归还借款，并发生部分因逾期导致的利息。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该案件于2024年7月4日立案，立案案由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标的数额1,127,551.13元，其他信息暂未获得。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因公司银行贷款业务未及时全额清偿及续贷导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本案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依法院最终判决结果而定。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上述案件诉讼尚未判决，不会对公司整体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财务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应诉并与相关单位协商，高效妥善的解决诉讼涉及的问题。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电子诉讼平台案件查询截图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